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豐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代　理　人　吳坤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核定第一審裁判費，通知原告繳納，惟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06號民事裁定將原裁定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5萬元，則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51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